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8303202412860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汇润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阜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汇润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汇润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汇润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6202号	蛋禽肉类	-	-	品牌:	65	kg	7.69	499.8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9.8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6202号	其他畜禽产品	65	499.8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阜康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115010130202209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